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鄒淑芬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於主文欄及附表欄中所為公司名稱之記載有所錯漏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陳芝籙